**编号：**

**设 计 服 务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内蒙古艺术学院**

**乙方（承接方）：**

签 订 时 间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甲方（委托方）：内蒙古艺术学院**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承接方）：**

**联系电话：**

**地址：**

现就甲方所委托的\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事项，乙方接受设计委托，就委托设计服务事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设计服务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和标准**

1.乙方接受委托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进行设计服务。

2.服务具体内容：

3.完成设计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生效，至\_\_\_\_\_\_年\_\_\_\_\_月 \_\_\_\_\_\_\_\_\_日终止，但其中涉及保密的条款以约定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乙方工作时间

# 1.乙方应在 \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设计方案制作和计划进度表；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设计创意脚本制作；

# 2.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设计样稿制作；

# 3.乙方应在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设计产品全部制作工作并提交甲方验收。

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四条 乙方确认以下事实：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及资料、相关情况说明、以及联系方式均客观真实，并愿就提供虚假信息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目前的健康状况及专业知识具备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的能力；

3.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关系仅为委托服务关系，非劳动合同关系，故甲方无需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同时，乙方确认双方为委托服务关系，不构成劳动协议关系，互不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并同意履行本协议。

4.本合同内容是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并达成一致后签订的，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项目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 。除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报酬、费用等，且乙方同意甲方不予支付任何社会保险费用。

2.支付方式： ；

支付时间： ；

3.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服务费用的时间将报酬支付至乙方如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行： ；

户名： ；

银行账号： ；

**第六条 设计验收约定**

1.服务设计、制作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即每隔 \_\_\_\_\_ 天）将阶段性工作成果提交甲方查验，甲方应在阶段性查验单据上签字确认。

2.服务设计、制作过程中，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在有关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将有关工作成果提交甲方验收，甲方验收期限为\_\_\_\_\_天。

3.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间内拒绝或延期履行验收义务的，乙方设计服务产品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片等，无论是否被甲方最终选用），其全部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2.乙方对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作品著作权归给甲方。

3.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适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乙方应保证设计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5.设计内容中如果涉及到图片版权问题，乙方需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完成图片版权购买事宜，否则乙方承担因图片版权纠纷引起的所有赔偿责任。

6.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产品在著作权转移后，乙方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其因订立与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设计样稿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但乙方进行作品介绍、展示、交流等非盈利性质使用除外。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为甲方服务设计期间，因患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补偿；

#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受到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工作中如因乙方身体原因造成的意外（如突发疾病致残或身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九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及修改意见，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在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后，应及时、完整的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

2.甲方在付清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相关所有权利。

3.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进行策划和设计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时提供乙方服务所需的各种图片、文字原形资料和相关信息，并对以上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5.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制作，保证设计的创意及制作效果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认可的脚本、草图等资料一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制作完成的设计产品应符合上述资料的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完成、交付有关工作。

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经乙方认为属合理的修正意见，应在甲方发布实施、制作执行等允许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调整。

3.乙方签字确认的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图片、设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缺陷、法律纠纷，若因甲方采用此图片、设计而产生的法律纠纷及其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保证其设计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服务设计瑕疵责任**

如乙方最终交付的设计结果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事后约定的设计方案，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部分设计和制作费，退还金额计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为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而知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信息、秘密或其他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履行完毕、终止或中止而解除。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1.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定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导致甲方或乙方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迟延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应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的期间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和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本合同终止。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的乙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将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顺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产品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片等，无论是否被甲方最终选用）的，或者给他人创作相同或者近似的作品，给甲方造成实际财产损失的，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全部设计和制作费总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还甲方。

3.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因甲方的原因或情况使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已不需要，甲方需提前\_\_\_\_\_\_\_\_\_天通知乙方取消全部或部分服务。甲方需承担已提供的服务报酬作为乙方全部损失的赔偿，甲方已支付报酬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 第十五条 管辖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其他

1.甲乙双方确认在合同中所留联系电话以及联系地址均真实有效，并承诺如发生变更应当将变更后信息及时通知相对方。

2.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方执\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4.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以下为签署页）

#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并捺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 住所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乙方的资质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等（复印件）